**文藻外語大學**

**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書**

必填欄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群名稱 |  |
| 社群名稱請以中文命名，並須包含跨校或跨領域、社群主題等可明確彰顯亮點之文字，且以「社群」兩字結尾。 |
| 社群類別 | □A.校級創新教學社群 (註：校級指派。) □B.跨校教師社群□C.跨域研發社群□D.經驗交流社群 |
| 召集人 | 姓名 | 系所單位 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 |
|  |  |  |  |
| 成立目標 | 請具體說明社群成立之目標以及符合下列哪一個指標。□符合本校中程計畫指標。指標編號：　　　　指標內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符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。指標編號： 指標內容： □其他計畫。請說明計畫名稱：　　　 　 □其他。　  |
| 社群研究主題 | 請選擇社群所屬之研究主題。□全英語授課技巧□教學方法精進與教學教材創新□課程規劃與創新□推動社會責任實踐□學生學習與多元評量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融入教學□同儕觀課□其他。請說明。  |
| 社群成員名單 | 姓名 | 學校/系所單位 | 身份別(專任、兼任、專案) | 學術領域 | 電子郵件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【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】成員規範：1. 社群成員須符合下列跨校跨領域標準之一：
2. 跨校：**社群成員至少需含2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**
3. 跨領域：指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專業(或學科)的基本知識和基本能力的教師，打破學科或專業之界限，共同交流合作。
	* 跨系：社群組織成員內有兩個(含)以上非本系教師參加。
	* 跨學院：社群組織成員內有兩個(含)以上非本學院教師參加。
	* 跨學科：社群組織成員雖為同系所中心，但成員內有兩個(含)以上教師，其學術領域為跨越專業(或學科)，例如：通識教育中心不同學群或學程之老師、吳甦樂教育中心學術專長不同之老師。
4. **社群成員至少參與社群活動2小時以上。**
5. 成員由4位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，且本校教師占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 |
| 活動規劃 | 編號 | 時數 | 主題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【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】1. 社群活動之主題及內容須明確且符合社群成立目標以及預期成果。
2. 教師社群以教師彼此交流與討論為成立目的，亦可安排校內外專家進行專題講座或實作課程，**專題講座次數應不超過聚會次數的二分之一**，以提升教師社群專業成長。
3. 活動次數至少4次(含)，每次社群活動時間至少1小時以上，時數應累計8小時以上，且同日不得舉辦2次以上之活動。
 |
| 是否申請經費 | 是否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？□是(請填寫下方預估經費支出明細欄位)□否(請填寫下方經費來源欄位，無需填寫預估經費支出明細欄位) |
| 經費來源 | 若不需要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補助之社群，請說明社群經費之來源 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□科技部計畫□校內經費□其他。請說明。 □無使用經費。 |
| 預估經費支出明細 | 經費編列**請以全年度**而非學期**為編列周期**。**A.校級創新教學社群：最高補助10萬元。****B.跨校教師社群：最高補助7萬元。****C.跨域研發社群：最高補助5萬元。****D.經驗交流社群：最高補助1.5萬元。**需要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社群，請預估經費支出明細、說明用途以及計算公式。 |
| 支出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 用途說明以及計算公式 |
| 鐘點費 |  |  |  | 社群成員不得支領鐘點費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可補助社群成員往返社群活動地點之交通費 |
| 工讀費 |  |  |  |  |
| 勞保、勞退 |  |  |  | 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及勞退金費用 |
| 二代健保費 |  |  |  |  |
| 誤餐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業務費6%為限 |
| 總計 | 元 |
| 【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】1.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「[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http://c010.wtuc.edu.tw/ezcatfiles/c010/img/img/63/edu991214..pdf)」及[本校會計室規定](http://c010.wtuc.edu.tw/front/bin/cglist.phtml?Category=3)辦理，請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，實報實銷。
2. 講座鐘點費：由於社群聚會之目的以同儕交流以及產出具體成果為主，**專題講座次數應不超過聚會次數的二分之一**，社群成員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。
3. 工讀費：時薪依當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為準。限補助本校學生協助教師處理社群經營相關事務。
4. 雜支最高限額為業務費6%。
5. 檢附發票核實報支，本校統一編號76000424。
 |
| 預期成果※計畫成果報告上須詳細列出此欄位填寫項目之具體成果。 | 本年度社群成果須符合社群成立目標及指標之具體形式產出，請勾選預期成果類別並補充說明。**社群預期成果標準：**1. **校級創新教學社群：依校務規劃提出執行成果。**
2. **跨校教師社群：下列項目1至13，須勾選至少3項，並提出說明。**
3. **跨域研發社群：下列項目1至13，須勾選至少3項，並提出說明。**
4. **經驗交流社群：下列項目1至13，須勾選至少2項，並提出說明。**

□1.演講/經驗分享：預定辦理3場。請說明： □2.計畫申請：預定申請 計畫(例：產學合作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TPOD全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計畫等)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3.研發成果(實體)：預定成品名稱： ，數量： 件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4.成果發表(如成果展、成果分享會)：預定辦理1場。請說明： □5.論文發表(期刊、研討會)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6.出版品、專書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7.新開課程（如跨域課程）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8.新教案教材製作或編輯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9.新教學軟體的研發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10.新教學方法研發與實驗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11.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的研發與實驗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12.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13.教學相關問題改進。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□14.其他(請說明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社群資源分享平台 | 請提供社群資源分享平台超連結或名稱，例如：臉書、Line群組或其他。  |
| 申請紀錄 | □召集人從未申請過教師社群。□召集人申請過教師社群，且執行績效良好。（依規定推動社群並繳交成果報告）□召集人申請過教師社群，執行績效尚待加強。（曾發生社群未結案、成果報告未繳交…等情形） |
| **先前社群執行績效** | **先前社群名稱：** **請說明先前社群績效：**  |
| 注意事項 | 1. 社群申請及執行期程規定如下：
2. **需經費補助社群**
3. 申請期程：敬請於**每年2、4、6月10日前**提出申請。
4. 社群執行期間：請以全年度為執行期間，至遲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社群活動，並於11月底前完成經費及成果結案。
5. **無需經費補助社群**
6. 申請案收件截止日：**偶數月份的10日**為收件截止日，若遇假日則請提前提出申請。
7. 社群執行期間：由召集人自行規劃律定，為利本中心進行成效控管，請儘量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，請勿跨學年辦理。
8. 各社群須隨時提供最新活動資訊給教師發展中心，以利其公告在社群活動行事曆，使有興趣師長得往參加。
9. 各社群須每月回報執行成效。
10. 各社群經費補助之執行績效（執行成果及具體產出、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、滿意度調查）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。
11. 各社群須於所有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成果報告、使用活動管理系統製發研習證明、並申請匯入教師發展歷程網。社群成果報告會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網頁。成果報告內容之完整度與繳交情況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12. 有申請經費之各社群須參加本校辦理之社群成果展，本中心擇優展出並優先補助下期社群計畫。未依規定配合成果展之社群，其召集人與小組成員次年度不得申請社群。
 |
| 請先辦理紙本表單簽核作業，於申請期限內送教師發展中心審核。若有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社群，申請表經教師發展中心初審後，須上簽進行複審。請於收到本中心寄發之簽呈審核結果通知後，再以此為附件辦理線上活動計畫表簽核作業。 |
| 社群召集人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 學院院長簽章 |
| 以下由教師發展中心填寫 |
| 初審結果 |
| 初審建議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建議補助金額 |  |
| 業務承辦人簽章 | 二級主管簽章 | 一級主管簽章 | 副校長簽章(校級社群須副校長核准) |
| 備註：1. 有申請經費者，本中心彙整後，上簽複審。
2. 未申請經費者，經本中心初審通過後，可直接執行。
 |